

民主哲学

万斌 薛广洲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民主哲学

万 斌 薛广洲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1号

民主哲学

万 斌 薛广洲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347号)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上虞百官镇街3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7.5万 印数 1—1100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1126-X/B·16

定价：6.70元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民主的纵向构成：人的主体性及民主的三 维结构	(8)
第一节 自然民主——人的主体性的内在规定	(8)
第二节 社会民主——人的社会结合的永恒纽带	(14)
第三节 政治民主——人的自主权力的政治表现	(20)
第二章 民主的横向构成：政治民主的基本规定和 逻辑结构	(29)
第一节 政治民主的基本属性及其内在组合	(30)
第二节 本体意义上的民主制	(33)
第三节 程序意义上的民主制	(38)
第四节 民主制与社会关系	(44)
第三章 社会契约：社会民主调节方式的探索和 追求	(52)
第一节 个体自由发展的理性选择	(52)
第二节 自我社会实现的普遍化方式	(59)
第三节 新时代呼唤着契约精神	(64)
第四章 民主研究的新视角：社会三形态及民主的 历史发展	(69)
第一节 探寻民主历史发展的新视角	(69)
第二节 群体社会形态中的民主	(76)
第三节 物化社会形态中的民主	(84)

第四节	自主社会形态中的民主·····	(90)
第五章	两重性民主：从主体向客体的转化·····	(96)
第一节	内在两重性——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96)
第二节	外在两重性——民主制度与民主意识·····	(109)
第三节	综合两重性——主客体的转化及契机·····	(120)
第六章	限制性民主：民主与科学、知识、法制·····	(127)
第一节	内在根源——科学的动力·····	(127)
第二节	外在尺度——知识的审视·····	(140)
第三节	双向制衡——法制的力量·····	(147)
第七章	新形态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现实和未来·····	(1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的本质和特征·····	(1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的现实规定·····	(15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建设与党的领导·····	(1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建设的特殊历史进程·····	(170)
第八章	历史的反思：中国传统民主观的成型与特征·····	(176)
第一节	传统民主观的自然—社会生态基础·····	(177)
第二节	传统民主观的政治基础·····	(183)
第三节	传统民主观的基本特征·····	(187)
第九章	永恒矛盾：民主进程的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	(195)
第一节	两难境地——内在否定与外在限制·····	(196)
第二节	两种根据——现实性与理论性·····	(205)
第三节	两个前途——民主的生成与危机·····	(210)
结束语	·····	(216)
后 记	·····	(224)

引 论

《民主哲学》一书，是列入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的重点研究课题。它的基本任务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石，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在阐述中，一般不涉及具体的社会政治问题和民主现象，而是力求从高度普遍性意义上解说民主，寻求贯穿于民主历史发展和民主实践过程中的一般规律，在深层上把握民主的本质和特征，因而可能带有思辨的痕迹和色彩。但是，这种思辨绝不是纯逻辑的构想和推演，而是作为一种折射和聚光，以抽象的形式更深刻地反映时代精神，并通过民主范畴、体系的建构活动，参与整个社会发展和民主建设的创造过程。因此，作为一种上升为哲学的民主理论，它的抽象性愈高，普遍性愈大，便愈能在深层和本质上反映和概括社会实践的内在需要和强烈呼唤，体现着现代人对于民主的新认识和新思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学术界关于民主问题的理论研究一直未间断。但是，在研究的侧重点和深度上却有所不同。在十年动乱刚刚结束时期，理论界侧重于从不同角度对中国民主生活中一度出现的不正常的种种弊端进行广泛、全面的揭发和批判，使人们明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是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奠定了基础，开辟了道路；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面实现和高度发达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还需要在党的坚强有力领导下，凭借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优越性，有计划、有步骤地去争取，去努力。在这之后，理论界又作了更深层的分析，认为在表层上概说民主生活的不正常现象，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它能够

为人们提供中国民主生活一度不正常的翔实材料和事实，使人们惊醒，激发人们严肃地思考，但是，仅停留于此还是不够的。要真正认识中国社会、特别是十年动乱中存在的非正常的民主生活，则必须深入到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的特殊国情中，了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特殊困难。这样，才能摆脱种种非科学的、狭隘的情绪冲动和感伤，冷静地、理智地对待客观的现实，并最终找到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途径和方法。正是基于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认识，理论界有识之士发表了一批很有分量的研究文章和学术论著。他们认为，中国早已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环节和规定早已存在；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一种新型的民主制度，以社会主义为物质载体；尽管还存在不完善和不尽人意之处，但在质态上、制度上已超越了资本主义民主。因此，不能因为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践中、在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曲折和不正常现象，就混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甚至贬抑社会主义民主，抬高、美化资本主义民主。但是，中国又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它的发展确实是不充分的。社会主义中国之所以长期存在许多不民主、乃至专断的怪现象，产生“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悲剧，不能仅仅归之于个别人物的罪恶和失误。也就是说，不能从偶然性、道德良心、工作作风等方面加以解释，而要从生产力、社会关系、上层建筑、文化传统乃至自然—社会生态环境中去寻求说明。只有从中国历史—文化的全部进程去把握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进程，才能清醒地意识到，中国民主生活存在不正常的现象，确实具有某种客观的必然性、顽固性，并且往往构成一种制度化的力量。因此，要消除民主生活中的不正常现象，不仅在时间上决非一日之功，需要作出长期不懈的努力，而且在内容上，也不是取决于几个领导人的作风，不能天真地幻想靠某个人或某些人解决问

题，而必然要经历全方位的社会改革，即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中轴，合理地改革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建立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民主新秩序。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只能是一个过程，要适应和服从中国的社会实际。邓小平同志指出：民主只有逐步地发展，不能搬用西方那一套，照搬那一套非乱不可。又说：我们最终目标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毫无疑问，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我们没有理由害怕民主，而是必须尽可能拓宽民主渠道。以中国的特殊国情和民主的过程性为借口，把可以做的事情拖着不做，显然是不对的。但是，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又特别要注重踏踏实实的、建设性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不能用善良的愿望代替客观的现实，不能搞“大民主”，不能犯民主急性病，不能有损于社会的安定和团结。

到了80年代后期，由于人的问题凸现为社会和理论关注的热点，人的现代化问题和人的主体性概念被引进了政治学和民主问题研究的领域。我国理论界对民主问题的探讨和思考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层次。造成这种历史趋势的原因是多重的，具体分析一下，大致有以下几种：

第一，从广阔的世界性时代背景来看，现代科技革命具有不可抗拒的超越国界的影响，形成了推动民主政治发展和民主理论研究的巨大冲击力量。现时代，由于科学技术革命新浪潮的冲击，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的社会化、自控化、信息化过程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这种潮流不仅造就着社会发展的新格局、新态势和新规律，而且潜移默化地铸造着人类新的生存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它为人的发展和人的主体性创造精神的发挥开辟了巨大的可能性，对人的素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有利于唤醒各个国家、地区人民的民主意识。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国，当然会受到这种浪潮的影响。

第二，从中国的现实环境来看，基于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实践，推进了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巨大发展，催发了中国人的主体意识和新的时代精神的诞生。改革的逐步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日益普及，极大地凝聚了亿万中国人民的向心力量，调动起亿万劳动人民积极主动的劳动激情和创造性，同时也必然引起社会观念的深刻变革。越来越多的人遵循着新的价值观念和人生准则，选择社会，重塑自我，从而对于包括民主在内的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产生了全新的思考和更深层的认识。这集中地表现为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文化思考，即力求从主体的角度，从认知、价值、审美等不同层面，审察中国的政治文化和中国人的政治人格与政治心态，推动中华民族主体意识的觉醒，引导中国人以崭新的现代化文化和现代民主意识来建构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

第三，从理论研究的视角来看，人们借以认识和说明世界的理论框架即坐标系在改变。随着国际国内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中国理论界以人的问题为研究热点，对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关于人的思想给予了极大的关注。随着改革开放而进入的西方文化及其关于人的理论，也对中国理论界产生重大影响。中国理论界研究的基本立足点、基本角度和基本尺度，正在逐步地由以客体为中心和以客观性为尺度，转向以主体为中心和尺度，人作为最高的价值得到了从未有过的推崇和尊重。这不仅表现在认识论领域，人们把客体纳入人的视野，作为主体认识、改造的对象，强调人在认识过程中的能动创造、自由选择，而且表现在社会历史领域，把社会历史理解为人的对象化活动的对象和产物，理解为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强调主体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人应该对社会和自我负有更大的责任。

上述这些原因综合交织，对于中国当代民主进程和民主理论的研究所产生的深远影响是无法估价的。因此，在中国，尽管由

于利益角度和认识角度不同，人们对于民主的认识和理解，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步骤、方式和方法，还存在诸多分歧和差异，在具体实现民主的进程中还有各种干扰和阻力，但是，实现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目标已不可移易，中华民族对于民主的渴求和对于民主的理解与认识，也必将更加现实、更加理性、更加成熟。

时代的发展从来需要新的理论、新的思维。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历史进程，必然要求人们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前提下，在研究民主理论过程中，以发展着的社会实践和时代精神为参照系，寻找新的思路、新的透视点。正是基于这种认识，笔者在《民主哲学》一书中，力求把民主问题从单一的政治学范畴上升到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把民主视为人的主体性的内在规定和人的社会结合的永恒纽带，通过对人的生成、人的活动的动态的、系统的把握，科学地揭示民主的起源与实质，描述民主的一般规定和政治民主的模式和结构，从民主的历史演变中预测民主的未来发展。如此，就能把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置于以人的本质力量生成为目的和归宿的社会进化的大背景中，使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紧紧跟随社会历史的运行轨迹。

应该看到，源于社会发展要求的对于民主理论的再认识，在其本来意义上，只会有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但是，从社会历史的视角来分析，由于我国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阶级斗争，在国际范围内还存在各种反共、反华的敌对势力，民主问题就最有可能被利用，被用作煽动事端、制造动乱的幌子和旗号。而从认识论的视角来分析，古今中外，众多的人都从多方面对于民主理论进行过探讨和研究。这里，既有许多宝贵的闪光的思想，也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不同的主体烙印，把认识主体各自的局限性，乃至偏见带进民主理论，形成一些传统的固定的看法。这又为人们科学地认识民主问题带来一些困难和阻力。正是因

为这样，在民主问题研究中，我们应该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排除“左”和右两个方面的干扰。

民主问题研究的一个重点，应该是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澄清民主问题上出现的思想混乱和理论混乱，批判各种民主幼稚病和无政府主义倾向，戳穿敌对势力的阴谋，树立科学的即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保证民主建设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民主哲学》始终坚持民主的物质根源性，把民主的形成、发展与社会物质生产及由此决定的全部社会历史过程联系起来，深刻地阐述了民主的历史性和阶级性，批判了超阶级、超历史的抽象民主观。同时，它也坚持对民主的系统认识，把民主理解为由各种原则和机制内在合成的有机统一体，反对肢解民主和任意地凸现其中的某个规定。这样，就在对于民主问题再认识的过程中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和本质规定，而与各种反马克思主义、非马克思主义的民主思潮划清了界限。

批判民主问题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并不能取代对于民主问题的探索和研究，而只是为这种探索和研究指明方向，开辟更好的环境和条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极需民主理论的指导，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的经验、教训，也极需总结和概括，上升为理论。特别是民主基础理论的研究在整个民主理论研究中处于基石的地位，因此更需加强和开拓。但是，民主理论研究又是社会科学研究中与政治最为密切的敏感课题，从事民主理论研究的艰巨性、风险性不言而喻。正是因为这样，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宣传、出版部门，更应义不容辞地鼓励和倡导对于民主理论的勇敢探讨，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这也就是说，在民主问题的探讨中，只要不违背宪法和法律，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就应该采取民主、开放和宽容的态度，即使出现一些问题，也不要轻易地上升到政治的高度，全盘否定。否则，民主理论的

研究，就不可能深化、开拓，甚至会变为禁区，无人问津。事实上，倡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民主理论研究，不仅不会有损于国家的安定、团结，相反只能激发人民的民主意识，促进人民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广泛理解，增强人民对各种错误民主思潮的辨别力、抵制力，从而加速中国的现代化、民主化的历史进程。

本书试图转换视角，即从哲学和人的能力全面发展的高度，对于民主作些高层次的探索，虽然在主观上是试图为民主理论研究寻求出一种新的思路，但由于笔者水平和能力所限，在实际的思考和写作过程中，则可能有所失误和偏颇，故此，诚挚地欢迎理论界同仁和前辈不吝指教、批评。

第一章 民主的纵向构成：人的主体性及民主的三维结构

民主，在人类进化的连续过程中，既是手段，又是目的。因此，民主和自由、文明、法制一样，一直作为人类为之不懈奋斗，不息追求的永恒主题，始终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人们对于它的理解、规定，也因为认识主体自身素质、价值取向、研究角度的不同，而显得丰富、驳杂，层次不一，诸多歧义。当今，适应世界性民主政治潮流的发展，民主问题再一次激起了人们的浓烈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尽可能合理地确定民主的实质，统一对于民主概念的理解和表述，无疑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本章的任务便是试图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把握民主的起源和实质，深入民主的纵向发展过程，揭示民主的起源和三维结构。

第一节 自然民主——人的主体性的 内在规定

民主，作为人的自主意识，是作为主体的人对自我的肯定性评价，即对自我存在和价值的积极认可，是人自己支配自己、自己决定自己的主体性的观念表现。因此，民主绝不是与人隔绝遥远或由外部给予、恩赐、注入的神秘物，它的形成和发展与人的主体性存在着深刻的渊源关系，并且往往构成人的主体性的重要内容和表征。

人类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复杂而漫长的历史过程。人类的形

成、起源问题，既是人类学的重大课题，也是哲学的重大课题。人类学着重于研讨人类的形态学特征，即把人类作为动物的一个类别，把人置于生物与动物的系统中，系统探寻人类与动物的联系与区别，把直立行走、运用自如的手臂和大而复杂的脑这样三个特征的结合，作为人与其最近祖先质的分野的人类学标准。这就是所谓“人科三点论”。哲学则把人类的出现作为星球史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新现象，认为人类的出现和人类文化的积存，改造了地球表面历史进程的方向，改变了星球的能量状况，因此特别强调人对地球乃至整个宇宙的能动作用，突出对于人的主体性形成和作用的研究。

一般来说，从哲学方面和从人类学方面探讨人类的发生和起源是密切相关的，两者都从不同角度反映和肯定了人在不同准则下的特性，即人的生物性本质和社会性本质。人的生物性本质和社会性本质都是在人的活动的过程中长期积累演变而成的，从而都构成人区别于动物的质的界限。只有在观念中使两者互补和结合，才能形成对于人的真正全面性认识。但是，人的生物性本质和社会性本质，即人的形态学特征和人的主体性的形成，又是存在差异和区别的。这具体表现在：

第一，人的形态学特征形成和人的主体性确立，在时间上既具有同一性、内在一致性，但又有差异和不完全同步性。相对地说，人的自然形态的形成和大体完成往往要早一些。在这之后，人的形态学特征虽仍会有所发展，但只限于枝节、局部，从而显示出极大的稳定性、保守性。同时，人的形态学特征的发展，主要表现为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体的进化，并通过生物遗传得以反复地遗传下去，而人的主体性形成和大体完成都要晚一些。人的主体性形成，既有生物形态上的进化，又有文化形态上的进化，而后者渐趋于主导地位。一般来说，人的主体性的进化是通过社会积累、社会遗传的方式来实现的，并且具有加速发展的趋

势。马克思说：“动物不能把同类的不同特性汇集起来；它们不能为同类的共同利益和方便做出任何贡献。人则不同，各种各样的才能和生活方式可以相互利用，因为人能够把各种不同的产品汇集成一个共同的资源”^①。

第二，人的形态学特征的形成只能构成作为主体的人的生物学基础，并不能使人和动物界最终分离。现代人类学指出，类人猿等人科动物，作为人类的近亲，在外表形态、解剖学、生理学、血液的生物化学等方面都与人类极其相似。类人猿的手脚已有初步分化，并非完全不可以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它们的上肢和大脑，也都有很大的发展。因此，人的优越性，并不突出地表现在纯自然的生理结构上，而是表现为人在长期对象化活动中逐步形成和确立的人的意识、理性，即主体性。只有主体性的确立，即人已在自身对象化活动中显现出自身主体性的条件下，才能宣告人作为主体形象塑造的完成，也就是人从动物界的第一次提升。同时，作为人与动物分野的主体性的确立，并不意味着人自身发展的最终完成。它只是宣告人从此在超越于动物的基础上，开始了自身的发展过程。人的主体性由潜能到实现，由贫乏的抽象规定趋向于具体丰富，必然是一个艰难的伴随着社会进化的永恒过程。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哲学界对于人的主体性形成期和主体性特征问题，越来越有兴趣，越来越关注。

依据哲学人类学的理论，人的主体性的形成也即是作为主体的人的生成。在抽象意义上，人的主体性表现为内在和外在两个方面。所谓内在方面，是指人的意识和自我意识的发生和确立。人的意识既可在低层次上表现为心理体验——一种处于感性直观水平的心态，也可在高层次上表现为人的自我意识，即人对自身能力的领悟和评估。这种领悟和评估，并不是先验的生物本能，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47页。

是人在现实中对自己与外物的主客体关系的一种清醒理性认识，是人作为主体所特有的能动性。自我认识是“自由的首要条件”^①，“它是实现自己的冲动，是一个目的，这个目的在客观世界中通过自身给自己提供客观性并完成自己”^②，是人所共有的要求。正是这种能动性自我意识，在质态上远远超出于动物的一般心理，它使人在认识外部对象世界的过程中，已不满足于直接感知和模写，单纯地服从和受制于外部必然性，从而屈从于早已确定的命运，相反，具有能动性自我意识的人，总是借助于对象化活动，以自我为中心，用自身的整个情感拥抱世界，全面生产和创造出主体和主客体关系，即在自然和社会中全面地打上人的主体力量的烙印。这样，与作为主体的人相对应的对象化世界，便失去了原有的、外在的、质朴的自然性质，积淀进了人的理性，体现着人的价值选择和审美意识，同时，也就作为外在表现确证着人的自我意识和主体地位，表现着人的文明素质、生存状况和在何种程度上成为并被理解为主体。所以，马克思认为，自从作为主体的人产生之后，人的能动性活动便构成整个自然社会发展的基础，成为主体自我实现、自我完善的杠杆。作为主体的人，他的“正常状态是和他的意识相适应的而且是要由他自己创造出来的”^③。

人的意识区别于动物心理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他的明确的意向性。人的意识的意向性，以反映的抽象性、预见性为特征，使人能够摆脱对象客观实在性的具体局限。借助于观念的抽象超越具体对象，不断调节自身的意识和活动。正是人的意识的这种意向性，一方面使人的活动具有明确的目的性、选择性，使人能够依据自然和社会的现实条件，合理地决定、调节、控制自己的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页。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第1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36页。

动；另一方面又使人建立起对于对象世界的超越性、主动性和自主性。它表明人对于影响和制约着它的外部世界，已经获得了独立、自由、自决和自己支配自己的权利和可能：表现在物质生产中，不是把人当作某种驯服的自然之力来驱使，而是当作主体来看待，这种主体不是单纯地在自然的、自发的形态之下，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之力的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里面。表现在社会生活中，则是人完全可以而且必然需要按照自身的本性创造世界，建构社会，把社会发展置于自身自觉控制之下。而人也通过与社会有机结合、自我设计、自我塑造，以达到本质力量的充分发挥。

人的主体性的外在方面，则是指人的对象化活动。人的对象化活动在质态上高出植物的趋向性活动和动物的对象性活动。植物的趋向性活动表现为植物对能量的趋向，它根源于植物对营养、生长和繁殖的基本要求和生命冲动。这是一种无意识、无对象的原始生命活动。动物的对象性活动直接指向相关的对象，已经含有目的的意义。但是，这种对象性活动仍然表现为对对象的直接享用或直接同化，因而在其结果上就不可能与对象建立起相互区别、相互对应的关系，而只能是对对象的直接否定和消灭。人的对象化活动则不然，它不再是纯粹的生命冲动，不再是简单地直接占有对象，而是借助于物（工具）的中介，有目的地实现对对象的改造和重构，并且在人的不断反馈式需要的增长过程中得到日益丰富和扩建。正是由于人的对象化活动，“实际创造一个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的自然界，这是人作为有意识的类的存在物……的自我确证。”^①因而它的产生也就构成人的主体性确立的标志。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